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做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长所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

况》作出了专项意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蓝晓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晓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部分土地及地面附属物、外币存单等资

产作为抵（质）押担保标的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中土地、房产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美元存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及单笔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最近 12 个月内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及银行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期限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权限内可多次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的可能性，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经公司综合研究决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

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综合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计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田晓军先生、韦卫军先生、李岁党先生、安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01提名高月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02提名寇晓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03提名田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04提名韦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05提名安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06提名李岁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强力先生、徐友龙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候选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5.01提名强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02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03提名徐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4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